

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协议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管理，保障施工现场的治安、消防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将治安、消防工作落到实处，确保不发生治安、刑事案件，不发生火灾责任事故，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经工程总包人与工程分包人协商一致，特定立本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协议。

工程分包人应履行如下条款：

一、工程分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防火工作负全责、认真落实《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消防法》及《武汉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治安保卫、防火安全管理办法》，保证实现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无重大火险火灾责任事故的管理目标。

二、工程分包人是该责任区、责任范围治安、消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接受总包项目部对治安、防火工作的监督，接受公安消防机关的监督检查，对指出存在的治安、消防方面的隐患，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不得拖延。

三、工程分包人须制定相应的治安、防火安全制度和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治安、防火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一方平安。

四、确保工程分包人带领的全体员工及时参加项目工程组织的入场教育和其它培训活动，经常组织学习治安、消防法规、规章和消防安全技术规程，监督本单位人员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禁止违章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

五、工程分包人应建立防火领导组织机构和义务消防队，领导和组织开展活动和训练。使每个队员掌握一般的防火知识，具有一定的灭火技能；会逃生自救：发生火灾事故，须及时抢救伤员、扑救火灾，妥善保护现场，立即上报有关领导，配合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六、严格遵守总包项目部各项用火、用电安全操作规程及防火安全规定、制度。电气焊工、电工、防水工必须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电气焊工须持有效证件到总包项目部登记备案认可。严禁非焊工从事电气焊操作。电气焊工进行明火作业时，按规定开具动火证，

七、施工现场、生活区、料场等，不准使用电炉、电热水器、电取暖器等电热器具，特殊情况须经总包项目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方可使用。

八、生活区宿舍内的照明灯具，不得超过 60 瓦，严禁使用碘钨灯取暖、照明，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

九、严禁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十、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火灾和打架斗殴事件，乙方愿意接受 2 万元的罚款，甲方扣除乙方所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此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工程总包人（盖章）：

工程分包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